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王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